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表決或審批之勸誘。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恢復買賣建議(「恢復買賣建議」)，當中會涉及一項反收購(「反收購」)。反收購將被視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新上市。

可能的控制權變更

作為恢復買賣建議下之一部份交易，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出現變更，當中涉及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Ruffy」) 出售其本公司股份(「可能的控制權變更」)。於本公佈日期，Ruff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1,033,091,7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0%。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可能的控制權變更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本公司正按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編製一份載有恢復買賣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的控制權變更)詳情之公佈，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

每月最新資料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由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一個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恢復買賣須受多項條件所規限，不一定可獲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可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